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2019〕110号

关于组织开展“中国梦—行动有我：2019年 中小幼学生‘成语中国’微电影 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普通高中：

现将安徽省电化教育馆关于转发《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组织开展“中国梦—行动有我：2019年中小幼学生‘成语中国’微电影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单位积极宣传，认真组织。

本次活动参加对象为全市普通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在校学生，作品以学校及幼儿园为单位统一登录活动平台进行报送，具体流程依据央馆活动指南。

请各单位于3月28日前将活动负责人名单发送至市装备电教中心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王老师；邮箱：89232823@qq.com；电话：0551—63505172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安徽省电化教育馆关于转发《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组织开展“中国梦——行动有我：2019年中小幼学生‘成语中国’微电影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教育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影视教育的指导意见》。现将《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组织开展中国梦——行动有我：2019年中小幼学生‘成语中国’微电影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教电馆[2019]26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按活动指南相关要求做好活动的宣传发动工作，组织学校积极参与。

为方便开展工作，请各市明确1名活动负责人，并于2019年3月30日之前将活动负责人名单报送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程 旻 联系电话：0551-62829165

邮 箱：18019562965@189.cn

附件：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组织开展“中国梦——行动有我：2019年中小幼学生‘成语中国’微电影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

安徽省电化教育馆
2019年3月15日



中央电化教育馆函件

教电馆[2019]26号

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组织开展“中国梦—行动有我： 2019年中小幼学生‘成语中国’微电影 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教馆（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教育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影视教育的指导意见》，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艺术体育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于幼儿教育、基础教育等各领域，丰富中小學生及幼儿影视教育活动，我馆将组织开展“中国梦—行动有我：2019年中小幼学生‘成语中国’微电影征集展播活动”。现将活动指南印发你们（见附件1），请各地于2019年3月12日前填写活动联系表（见附件2），并将电子版及电子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请各地高度重视，把此项活动作为落实立德树人任务、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有力抓手，做好活动宣传发动工作，组织本地学校积极参与，按活动指南要求将相关工作做实做好。

联系人：中央电教馆专题教育资源部 曾媛

联系电话：010-66490941

邮 箱：zengy@moe.edu.cn

- 附件：1. “中国梦—行动有我：2019年中小幼学生‘成语中国’微电影征集展播活动”指南
2. “中国梦—行动有我：2019年中小幼学生‘成语中国’微电影征集展播活动”联系表



附件 1:

中国梦—行动有我：2019 年中小幼学生“成语中国” 微电影征集展播活动指南

一、活动简介

成语是语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的一部分，是我国几千年以来人民智慧的结晶。成语富于哲理而又形象鲜明生动，表现力特别强。此次活动围绕德、智、体、美、劳等主题，由各学校及幼儿园统一组织学生自主选择教育性强、故事性强、易于表演的成语，结合学生自己的学习、生活和实践活动进行创作，以学校或幼儿园团队形式参与，演绎一个完整故事情节的成语。

此次活动旨在让学生通过演绎成语故事，更好地领会成语中所蕴含的人生哲理，从而展现他们的创作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舞台表现力，激发中小幼学生学习成语的热情，提升学生的传统文化素养。为学校 and 幼儿园创新开展中国传统文化教育提供新路径、新方法，向社会传递学生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的正能量。

所有符合要求的作品将在展播活动官方网站上播出，并择优推荐在各大视频网络平台播放，借助互联网传播功能，向社会传递中小幼学生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正能量。鼓励广大中小幼学生和社会公众对展播作品进行网络投票，鼓励作品报送者和社会公众利用互联网对活动作品进行微信分享转发，以扩大该活动的影响力，发挥更大的社会教育价值。

二、活动主题

学校及幼儿园可依托地方历史和文化资源，选择一个成语，围绕下列主题创作微电影。

1. 德：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踏踏实实修好品德，成为有大爱大德大情怀的人。

2. 智：引导学生珍惜学习时光，心无旁骛求知问学，增长见识，丰富学识。

3. 体：帮助学生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4. 美：培养审美情操，提高人文素养。

5. 劳：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道理。

三、参加对象

全国普通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在校学生。

四、作品要求

1. 围绕“德、智、体、美、劳”的主题来选取成语，可以演绎成语本身的含义，也可以根据自己的理解对成语进行故事新编。

2. 作品内容要积极向上，故事编排要寓意鲜明、主题突出、内容连贯，故事讲述要完整，人物关系要清晰。

3. 作品表演要自然、到位，能够激发观众的感情。

4. 作品以微电影形式，时长控制在5-10分钟。

5. 作品片头文字应显示标题，标明“本作品为原创，绝无抄袭”，如需使用他人的拍摄素材，不能超过全篇长度的20%，片尾文字应显示主创人员名单、指导教师和单位。

6. 摄像器材不限具体品牌和型号，要求画面清晰，镜头运用恰当，声音清楚，提倡标注字幕，上传视频大小不超过300MB。视频推荐使用高清制式，视频压缩推荐采用H.264编码方式，码流率在512Kbps至2Mbps之间，封装格式推荐

使用 MP4。

7. 提交作品时，每个作品需准备一张图片，作为作品在网页展示时的封面图片，图片类型为.jpg，图片大小不超过300KB；每个作品需准备一段500字以内的作品简介。

8. 作品需保证原创。组委会不承担包括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与资格及追回奖项的权利。

五、活动流程

活动采取学校及幼儿园统一报送、中央电教馆组织专家审定、全程展播的方式进行。

（一）活动报名

2019年5月1日起，以学校及幼儿园为单位在活动平台（zgm2019cy.eduyun.cn）上注册，请按照活动平台要求进行报名操作。

学校及幼儿园需做好作品选题把关工作，确定专业的指导教师，提高教师的指导水平和能力，充分发挥校园电视台作用。

（二）制作指导

2019年5月1日-9月30日，主办方对指导教师提供活动作品制作指导相关培训，包括《剧本改编创作》、《少儿表演指导》、《摄影剪辑指导》等，学校及幼儿园可自愿报名参加，具体内容另行通知。

（三）作品报送、展播及投票

1. 作品报送

作品以学校及幼儿园为单位统一报送，报送单位需对报送作品进行初审，确保报送作品内容健康向上，不触犯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不涉及色情、暴力等其他违反社会道德规范的内容。

报送时间为2019年9月1日-10月31日，10月31日16:00后，报送通道关闭，无法进行作品上传、作品修改、作品确认等操作，具体操作步骤及要求详见活动平台，请务必随时登录活动平台或通过官方活动微信号关注相关公告。

2. 作品展播

作品报送完成后，报送作品即可在活动平台上展播。展播期间，可对作品进行微信转发。

3. 作品投票

2019年11月5日至11月15日，对作品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目的是激发大家的参与热情，将好的作品更多地分享出去，与作品审定无关，请参与者理性对待，严禁恶意刷票。

（四）作品审定

2019年11月16日起，我馆组织作品审定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审定。

（五）宣传推广

为配合活动宣传和成果推广，拟邀请相关知名媒体对本活动进行跟踪报道。符合要求的作品将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活动平台及相关网络平台进行宣传推广。

六、组织实施

“中国梦—行动有我：2019年中小幼学生‘成语中国’微电影征集展播活动”由中央电教馆主办，各地电教部门负责本地区活动的组织实施，统筹制定活动方案，做好活动宣传，充分调动中小学校、幼儿园和广大中小幼学生参与活动的积极性。

七、注意事项

1. 作品必须由作者（一人或多人）独立完成，在上传作品前需承认拥有该作品的版权、著作权、肖像权。

2. 需处理好作品上传前的保密问题，并确保该作品在报送前未公开发表展示或参加其它赛事（校级以上），一经发现上述行为将立即取消该作品获奖资格。

3. 需保证本单位报送作品内容健康向上，不触犯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不涉及色情、暴力等其他违反社会道德规范的内容。如因此引起任何相关法律纠纷，其法律责任由作者及报送单位承担，并取消获奖资格。

4. 作品投票期间，杜绝恶意刷票行为，一经发现上述行为将立即取消该作品获奖资格。

5. 主办方充分尊重报送者的作品版权，所有报送作品版权归主办方和作者共同所有。

6. 所有报送作品，均视为报送者同意主办方拥有其作品的使用权，主办方可以任何形式将报送作品进行展示和传播。

7. 本项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中央电教馆所有。

附件 2:

“中国梦—行动有我：2019 年中小幼学生‘成语中国’微电影 征集展播活动”联系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

负责人 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QQ
联系人 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QQ

备注：请省级组织单位填写该表，并于 3 月 12 日前将此回执电子版及电子扫描件发送至 zengy@moe.edu.cn。

省级组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